

重大公共工程外勞求才配合事項

※求才登記時請檢附下列文件，並蓋公司大小章：

1. 求才登記表。
2. 申請人(雇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人(雇主)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4. 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5.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6. 工程合約書影本。
7. 需甄選測驗者，須加附相關文件。
8. 工程主辦機關或其所委託監造單位確認求才需求工程及人數證明文件。

附註：為使申辦者洽辦外勞求才業務時，避免產生事後不必要的誤會與爭議，及統一登報範例，便於求職者了解招募訊息，下列事項建請配合，期使後續的作業更能順利完成。

- (1) 工程合約書影本須含合約書封面、工程總價、工程期限、雙方立契約人簽署等內容。【勞動部103年7月8日勞動發事字第1031800163號令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
- (2) 需甄選測驗者，請提出測驗說明之必要、測驗內容與工作業務是否具關聯性、本國勞工及外籍勞工測驗方式及測驗標準是否有一致性、工作職能是否有其他替代作法或藉由教育訓練補足、其他同業間辦理測驗方式及錄取標準是否相同等相關說明或切結書；甄試職類評分項目及錄取標準。【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11月1日勞職外字第0951180324號函釋】
- (3) 重大公共工程求才刊登範例。 (4) 甄(面)試地點地圖。 (5) 外勞求才規定說帖。

※待本分署通知應徵、甄(面)試時間，填入求才登記表後，即可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在台灣就業通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21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但同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連續刊登3日者，自刊登期滿之次日起至少14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本分署刊登報別：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人間福報、民眾日報、臺灣時報、太平洋日報等10家新聞紙之一家(中彰投轄區之地區版或全國版)連續刊登求才廣告3日，版面不可太小。】
2. 甄(面)試當天場地佈置(流動廁所、帳棚、桌椅、動線、飲水、工地路線指示標誌、測試工具、評分表、報到區、甄(面)試區、休息區、主考人員…等)，一定要在開始測試前就準備好。
3. 求職人帶去的介紹卡(雇主聯)蒐集好，須回覆錄用結果並傳真至開立之就業中心、站(臺)。
4. 有無錄取均請以掛號通知面試者，並保留存根聯備查；亦可現場發放有無錄取通知單。
5. 送審前請將「僱用情形」登入台灣就業通，登打完成後請按「送出」。

※招募期滿起15日內，得檢附下列文件(請蓋公司大小章)送審，待通知另日領取求才證明書；惟若有「無正當理由拒絕本勞者」，本分署依規定不予核發或加註意見：

1. 委託書。
2. 刊登3天之報紙廣告(刊登報紙廣告者須檢附)。
3. 「對外招募公告」照片及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之證明文件(勞工代表簽名)。
4. 應徵結果郵寄通知證明(含文件內容樣本「需清楚載明勞動條件」及大宗掛號單據影本)。
5. 加、退保資料(影本)。
6. 「求職登記表」或公司制式履歷表。
7. 現場拍攝照片(照片皆以A4紙張列印彩色圖片即可)。
8. 其他提供求職者填寫相關之文件。 **※ 以上文件皆須加蓋公司大小圖章。**

※領取求才證明時請攜帶：〔須親自辦理〕

1. 委託書。
2. 領證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〇〇就業中心
(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轄屬就業中心)

啟